

晋政文〔2020〕44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办理森林 防火期内在林区野外用火审批事项的通知

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：

根据《森林法》第二十一条、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，为了方便群众办理防治病虫鼠害、冻害、炼山造林、烧防火线、勘察等特殊情况野外用火，现将“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野外用火审批”事项委托你单位依法办理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9日印发
